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44號

聲 請 人 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嬌艷

相 對 人 力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1,03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六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1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兩造均不服上開判決，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裁定兩造上訴均

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均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,279,785元本息及返還履約保證書，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45,960元，第一審判決係判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,221,439元本息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。嗣聲請人僅就13,058,346元提起上訴，並預納第二審裁判費190,392元。是兩造於第一審判決後均未上訴部分為24,886,439元，該部分即先行確定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用226,901元（計算式： $345960 \times 0000000 \div 0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依第一審判決諭知之比例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六即36,304元（計算式： $226901 \times 16/100$ ）。又系爭事件經上訴第二審，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為119,059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$ ），及第二審裁判費190,392元，則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之負擔比例，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即154,726元【計算式： $(119059 + 190392) \times 1/2$ 】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1,030元（計算式： $36304 + 154726$ 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